附件1

黄师政发〔2018〕11号关于聘期考核合格的规定

（摘 录）

1．教师岗位的聘期为四年。四级及以上岗位的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聘期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组织实施。

2．考核内容

（1）完成下表中（表1）各级岗位的聘期主要职责要求

表1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教 学 | 教研、科研 |
| 正高级 | 二级岗位 | 须达到至少四项要求：1.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必备条件)2.组织或参加教研活动(2次/学期)；3.开设全校公选课；4.为适应学科及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新课程；5.担任拔尖人才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指导教师；6.负责或参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7.负责或参与实习基地及本科教学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 获得单项300分及以上一项；或获得单项150分及以上两项；或获得单项100分及以上三项。 |
| 三级岗位 | 获得单项300分及以上一项；或获得单项100分及以上三项；或获得单项80分及以上四项。 |
| 四级岗位 | 获得单项200分及以上一项；或获得单项100分及以上两项；或获得单项60分及以上四项。 |
| 副高级 | 五级岗位 | 获得单项150分及以上一项；或获得单项80分及以上两项；或获得单项60分及以上三项。 |
| 六级七级岗位 | 获得单项150分及以上一项；或获得单项60分及以上两项。 |
| 中级、初级 | 八级及以下 | 须达到至少三项要求：1.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必备条件)2.参与课程建设；3.参与编写新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的相关工作（在教材中有署名或致谢等）；4.参与教学研讨活动；5.协助进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实习基地及本科教学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 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

（2）完成下表（表2）中聘期考核单项积分和总分的要求

表2 聘期考核业绩积分最低标准

| 岗位类型岗位类别 | 教学为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科研为主型 | 聘期业绩总分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 --- | --- | --- | --- | --- | --- |
| 教学分 | 研究分 | 社会工作分 | 教学分 | 研究分 | 社会工作分 | 教学分 | 研究分 | 社会工作分 | 聘期业绩总分 |
| 教授 | 二级 | 400 | 520 | 120 | 240 | 600 | 120 | 80 | 800 | 120 | 1160 | 1760 |
| 三级 | 400 | 440 | 120 | 240 | 520 | 120 | 80 | 720 | 120 | 1040 | 1640 |
| 四级 | 400 | 360 | 120 | 240 | 440 | 120 | 80 | 640 | 120 | 960 | 1560 |
| 副教授 | 五级 | 480 | 280 | 100 | 280 | 360 | 100 | 120 | 560 | 100 | 880 | 1480 |
| 六级 | 480 | 240 | 100 | 280 | 320 | 100 | 120 | 520 | 100 | 840 | 1440 |
| 七级 | 480 | 200 | 100 | 280 | 280 | 100 | 120 | 480 | 100 | 800 | 1400 |
| 讲师 | 八级 | 560 | 160 | 80 | 360 | 200 | 80 | 200 | 400 | 80 | 720 | 1320 |
| 九级 | 560 | 120 | 80 | 360 | 160 | 80 | 200 | 360 | 80 | 680 | 1280 |
| 十级 | 560 | 80 | 80 | 360 | 120 | 80 | 200 | 320 | 80 | 640 | 1240 |
| 助教 | 十一级 | 440 | 40 | 40 | 320 | 40 | 40 | 160 | 240 | 40 | 560 | 1160 |
| 十二级 | 440 | 40 | 40 | 320 | 40 | 40 | 160 | 240 | 40 | 520 | 1120 |

3．聘期考核等次及标准

合格：综合素质考核合格，全面完成附表1中的岗位职责，且聘期内业绩单项分和总分均达到表2最低积分标准。

不合格：未达到合格要求。

4．考核程序

聘期考核一般在聘期结束当年的年底进行。聘期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准备材料、填写表格；

（2）考核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

（3）各考核单位确定考核结果并公示；

（4）人事处汇总考核结果；

（5）考核结果经学校审核并公示后，考核材料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5．聘期考核有关规定

在聘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视为完成聘期任务：

（1）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文章的；

（2）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单位排名限前3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单位排名限前5名）；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排名限前3名）；

（4）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的（省部级科研奖限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及科技进步等三大奖，单位排名限第1名）；

（5）获批国家重大项目且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800万元以上、文科80万元以上的。

附件2

**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

**（摘自黄师办发〔2019〕49号）**

**一、专业技术岗位（教师）**

**（一）专任教师**

**1**．**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身体健康，教书育人，关爱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应聘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一般在应聘教师岗位一年内，特殊情况两年内）。

（3）认真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职责，聘期内能够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5）申报正高级岗位须每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

（6）对符合各级岗位直选条件的业绩优秀、贡献突出的教师和新引进的优秀拔尖人才，可以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

**2**．**二、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资格按省人社厅的文件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资格按《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执行，选聘办法经省人社厅核准后公布。其中在教授三级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且考核合格，续聘教授三级岗位。

**3**．**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不含2018年1月1日后取得的教授任职资格）且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教授四级岗位。

**4**．**五级岗位**

满足教师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教师五级岗位：

（1）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11年，完成本岗位教学科研（其中近五年的平均科研完成率应为100%）、人才培养和青年教师指导及其它工作任务，历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一项(其中前4项条件要求时限为近3年)；或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6年，且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两项(其中前4项条件要求时限为近5年)；或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下，且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中的三项(其中前4项条件要求时限为应聘前3年)。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或任副教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收入6篇及以上；或在权威期刊（艺术类为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引用率他引在30次以上。

③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前四名，二等奖的前三名，三等奖的前二名。其它行业奖励须为省政府及以上颁发的奖项，奖项排名同上。

④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精品(优质)课程负责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省级品牌专业负责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负责人。

⑤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省新世纪人才计划获得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⑥学术造诣高，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学科建设需要，本单位同行认可，经所在学院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组评议通过。

**5**．**六级岗位**

满足教师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1）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6年，完成本岗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青年教师指导及其它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年度考核合格，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4年并具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3年并具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2次(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1次(前3名)。

②承担省(部)级项目或市(厅)级重点项目1项(前3名)，或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

③在SCI，EI，ISTP，SSCI，CSSCI等索引刊物（艺术类为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或取得国家正式批准的职务发明专利2篇(项)，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以上。

**6**．**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教师七级岗位。

**7**．**八级岗位**

聘任讲师职务10年及以上，或聘任讲师职务6年及以上并具备硕士学位，或聘任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并具备博士学位者，可以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8**．**九级岗位**

聘任讲师职务6年及以上，或聘任讲师职务4年及以上并具备硕士学位，或获博士学位2年及以上者，可以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9**．**十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教师十级岗位。

**10**．**十一级岗位**

一般应在助教岗位上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并具有硕士学位。

**11**．**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任职资格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教师十二级岗位。

**（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

在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岗位工作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可以聘用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和学历学位要求参照教师岗位执行。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符合《黄冈师范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2．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3．凡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国家有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即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系列），需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

**（二）具体条件**

**1**．**四级岗位**

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工作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所在岗位发挥骨干作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五级岗位**

（1）年度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11年，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年度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9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6年，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优秀；

②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③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或SCI，EI，SSCI，CSSCI等刊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取得国家正式批准的职务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以上。

**3．六级岗位**

（1）年度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8年，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2）年度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优秀；

②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③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或SCI，EI，SSCI，CSSCI等刊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取得国家正式批准的职务发明专利2篇(项)以上，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以上。

**4．七级岗位**

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工作业绩突出，在所在岗位发挥骨干作用，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5．八级岗位**

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10年，或聘任中级职务6年及以上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成绩显著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6．九级岗位**

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6年，或聘任中级职务4年及以上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成绩显著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7．十级岗位**

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8．十一级岗位**

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9．十二级岗位**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者，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附件3

**黄冈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教学工作根据教学对象的不同分为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两个方面。其工作量化及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际教学工作量=本科教学工作量（X+Y）+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Z，其中X指本、专科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Y指本、专科生其他与教学有关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本、专科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X=ΣXi i=1-6 |
|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 1.理论课教学（1）全程负责课程教学（含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本课程考试出题、监考、批阅试卷等）X1=(年计划学时+7)×k1×k2×(k3+k4)×(1+c1) （2）主讲教师只授课（含出试卷、监考等），其他教学环节由助课教师完成X1=(年计划学时+7)×k1×k2×(k3+k4)×(1+c1) ×1k1为质量系数，取值范围(0.9～1.1)；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前10%的，K1取1.1；其余K1取1。取值由学院决定并报教务处核准。k2为课程类型系数，音乐个别课 k2=0.7，音乐小课 k2=0.8;其余课程k2=1。k3为人数调节系数，k3=1+0.005×(x-50),x为学生人数，一般课程x<50时按50人计算；专体课、专外课、音乐及美术技能课k3=1+0.01×(x-30), x为学生人数，x<30时，按30计算。k4为改革教学手段系数，新开设的课k4=0.2；双语教学(指非外语类课程),改革试点班k4=0.4（卓越班、教改班等）；翻转课堂k4=0.4；其他k4=0；c为重复班系数 c1＝(班次-1)×0.9；2.专任助课（普通助教含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本课程监考、批阅试卷等）普通助教：X2=(年计划学时数) ×0.5 ×k1×k2×k3×(1+c2)网络课助教（含出卷）：X2=(年计划学时数+7) ×0.5 ×k1×k2×k3×(1+c2);c2=(班次-1)×0.9；3.指导各类实习 r≤25人 X3＝实际指导周数×r×k1×fr＞25人 X3＝实际指导周数×25×k1×f+r-25指导各类见习r≤25人 X3＝实际指导周数×r×k1×f×0.8r＞25人 X3＝实际指导周数×25×k1×f+r-25）×0.8f为实习地点系数，黄冈城区内，f=0.5，黄冈城区外，f=1；4.指导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当r≤20,X4＝年计划学分×k1×r×0.7 r为指导学生数当r＞20,X4＝年计划学分×k1×[20+( r -20)/2]×0.75.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当r≤10,X5＝年计划学分×k1×r×2.5 r为指导学生数当r＞10,X5＝年计划学分×k1×[10+( r -10)/2]×2.56.指导实验 X6＝计划学时×d×(1+c)； d为人数权重系数；20人及以下d＝1，20人以上d＝1.1；指导上机40人及以下d＝1，40人以上d＝1.1。C为重复班系数 C=(班次-1)×0.7 |
|  |  | 其他标准学时工作量Y＝ΣYi i=1-8 |
|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 1.指导学生小组进行各种竞赛、各种课外训练指导校运动队、各学科竞赛小组训练Y1＝核准实际时数×1.5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 Y1＝核准实际时数×1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部）主管部门公开组织的、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获奖Y2=Σkx x—不同级别的获奖数k—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k=30（按排名顺序递减3），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的k=20（按排名顺序递减3），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k=15（按排名顺序递减3），省级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的k=10（按排名顺序递减2）3.优秀教学奖Y3＝Σki， i=1~7 ；k-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k1＝100，二等奖k2=80，三等奖k3＝50；省级一等奖k4＝40，二等奖k5=20，三等奖k6＝10；学校优秀教学奖k7＝40。　4.专业建设Y4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学时Y4=48学时；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学时Y4=40学时；校级专业Y4=32学时；其他专业Y4=24学时。各级专业建设工作量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教师团队工作情况进行分配，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30%计算，且总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年总工作量。5.课程建设维护Y5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Y5=48；省级精品开放课程Y5=32；校级精品开放课程Y5=16；校级网络课程Y5=8各级课程建设维护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师团队工作情况进行分配，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50%计算，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年总工作量。6.校内实验室建设Y6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Y6=48；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Y6=32；其他实验室建设项目当年度（含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实验设备调试、实验项目设计等）X3=16。实验室建设工作量由学院根据教师在建设中的工作情况确定，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40%计算，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年总工作量。7.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维护Y7国家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Y7=48；省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Y7=32；校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Y7=16。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工作量由学院根据教师在建设维护中的工作情况确定，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40%计算，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年总工作量。8.卓越项目导师指导每学期Y8=R×20; R为导师指导学生数, R≤3(R>3不计工作量) |
|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 研究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Z＝ΣZi i=**1-7** |
| 1.标准学时工作量Z1=课程学时数×(K1+K2) ×δ×(1+c)K1-听课人数系数公共课：听课人数＜25人K1=1；25~40人，K1=1.1；41~55人，K1=1.2；56~70人，K1=1.3；70人以上K1=1.4。专业课：听课人数1~5人 K1=1.0；6~10人 K1=1.1；11~20人 K1=1.2；21~30人 K1=1.3；31~40人 K1=1.4；41人以上K1=1.5。K2—教学改革手段系数外语授课（指非外语类课程）K2=0.5；其他K2=0δ—课程类型系数新开课为1.4，学位课（即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1.3，实践教学与实训课1.2，专业选修课1.1，个别课0.8。C=（班次-1）×0.82.指导教师工作量Z2=54×每年在学研究生人数（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从总工作量中划分）Z3=6×毕业论文评阅数Z4=8×参加各培养环节（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天数Z5=2×竞赛指导天数Z6=2×研究生实习实践带队指导天数3、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工作量Z7参照科研和教研成果计算办法执行。 |

**二、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1. 额定教学工作量为320当量学时/每学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积分为100分,为保证各教学学院教学工作的顺利执行，各教学学院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标准。

2. 教学工作积分=100×实际教学工作量/额定教学工作量（320）。

附件4

**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一、科研工作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三大类，其量化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 **类别** | **内 容** | **分 值** | **备 注** |
| --- | --- | --- | --- |
| 项目申报 | 国家级项目 | 30分/项 | 指通过学校形式审查的项目，仅对申报材料的项目负责人计分。 |
| 省部级项目 | 20分/项 |
| 市厅级 | 10分/项 |
| 纵向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450+15A)分/项 | 1.A为项目立项经费数，单位为万元，下同。2.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3.第一申报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项目负责人为黄冈师范学院教师（下同）。 |
| 省部级项目 | （100+10A）分/项 | 1.省部级项目计分以400分为上限。 |
| 厅级项目 | （20+10A）分/项 | 1.厅级项目计分以100分为上限。2.B类项目不计分。 |
| 校级项目 | 10分/项 |  |
| 合作项目 | 10A分/项 | 1.黄冈师范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其他高校合作申报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省级项目以300分为上限、国家级项目以800分为上限。 |
| 横向项目 | / | 20A（自然科学）40A（人文社科） | 横向项目计分以1600分为上限。 |
| 成果转让 | / | 40分/万元 | 按实际上交学校利润计分。 |
| 论文 | SSCI、 AHCI（源刊） | 200分/篇 | 1.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按40%计分。我校教职工署名为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联系单位应为黄冈师范学院。2.Science、Nature每篇奖励4000分。其子刊每篇2000分。3.所有刊物均应有正式出版号，且不含增刊、论文集。4.在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权威、重要期刊按湖北省职改办提供的《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和重要期刊参考名录》执行。6.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7.SCI分区情况以中科院的分区方法为准。8.非SCI、EI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同一期刊每年度只计一篇。9.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摘录、索引的就其最高得分项计分。 |
| SSCI、 AHCI（扩展版） | 160分/篇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 200分/篇 |
| 权威期刊 | 200分/篇 |
| 重要期刊 | 120分/篇 |
| CSSCI来源期刊 | 80分/篇 |
| CSSCI扩展版期刊 | 60分/篇 |
| 中文核心期刊，CSCD核心 | 60分/篇 |
| CPCI、ISSHP、学科年鉴、人大复印及新华文摘索引 | 40分/篇 |
|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 35分/篇 |
| 其他省级期刊 | 30分/篇 |
| SCI(1区) | 600分/篇 |
| SCI(2区)  | 300分/篇 |
| SCI(3区) | 200分/篇 |
| SCI（4区） | 160分/篇 |
| EI（期刊论文） | 120分/篇 |
| 国际期刊论文（非SCI、EI收录） | 60分/篇 |
| EI（会议论文） | 50分/篇 |
| 获奖 | 国家级奖 | 5000、4000、3000分/项 | 对应一、二、三等奖，学校排名在第二名及以后的，分数依次减半。 |
| 省部级奖 | 2400、1500、600分/项 | 同上 |
| 市厅级（含校级） | 200、150、100分/项 | 同上 |
|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成果奖 | 200、120、80分/项 | 对应一、二、三等奖，（分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
| 校级科研成果奖（含大学生成果奖） | 100、80、50分/项 | 对应一、二、三等奖（大学生成果奖分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
| 著作及教材 | 学术专著 | 12分/万字 | 1.国家级出版社系数为1.0 ； 地方出版社系数为0.6。2.著作类别系数，专著（规划教材）：1.0；译著：0.8；编著（校注、工具书）0.6；其他教材（教辅）0.3。3.总分值=字数（万字）×对应分值×出版社系数×著作类别系数。4.外文出版按1字/5符号折算后计分。5.以上成果再版的，计20分。6.此项奖励以400分为限。 |
| 译著 | 9分/万字 |
| 学术编著、校注 | 5分/万字 |
| 工具书 | 5分/万字 |
| 教育部规划教材 | 10分/万字 |
| 其他教材（教辅） | 4分/万字 |
| 专利 | 授 权 | 100、30、10分/项 | 1.对应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2.专利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3.国际专利奖励经学术委员会评价而定。 |
| 品种审定 | 通过国家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 300分/项 | 品种所有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
| 通过省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 100分/项 |
| 软件著作权 | 授 权 | 30分/项 | 专利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
| 项目鉴定 | 鉴定等级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我校为第二单位的按全额的50%计分（以鉴定证书为依据）。 |
| 鉴定分值 | 400分/项 | 300分/项 | 200分/项 | 100分/项 |

4．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其以上国家政府部门领导采纳并做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800分。**二、其他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1．文学创作作品（含小说、诗歌、散文、翻译的文学作品等）：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计60分。

2．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600分，被省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200分。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600分，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200分。入选全国美展的作品，每幅计200分。出版画册20页以上，计100分。省一级专业协会（美术家协会）和教育厅、文化厅组织的学术性艺术作品展览，获一等奖计60分，二等奖计40分，三等奖计20分。发表在权威期刊、重要期刊、核心期刊上的作品，按照相应的期刊奖励金额减半执行，且同一期期刊仅限二幅。

3．在国家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计600分，在省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计200分。被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艺术作品，计100分。被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艺术作品，计50分。

被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其他省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400分。被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市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10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奖励的优秀咨询成果或思想库成果，计40分。

5．获得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视同获得相应的省部级奖励。

6．教师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且署名为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的，按论文期刊级别对应的分数奖励给教师。

7．多人合作项目或成果分数的分配，原则上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下表分配系数确定（工作量分配系数的总和为1.0）。

    第一位  第二位

|  |  |  |  |
| --- | --- | --- | --- |
| 二位合作  | 0.600  | 0.400  | 第三位  |
| 三位合作  | 0.500  | 0.300  | 0.200  | 第四位  |
| 四位合作  | 0.400  | 0.275  | 0.175  | 0.150  | 第五位  |
| 五位合作  | 0.375  | 0.250  | 0.150  | 0.125  | 0.100  | 第六位  |
| 六位合作  | 0.325  | 0.225  | 0.150  | 0.125  | 0.100  | 0.075  | 第七位  |
| 七位合作  | 0.300  | 0.200  | 0.150  | 0.125  | 0.100  | 0.075  | 0.050  | 第八位  |
| 八位合作  | 0.300  | 0.175  | 0.150  | 0.125  | 0.100  | 0.075  | 0.050  | 0.025  |

**三、其他**

上述各种科研活动，除另有约定以外，均应标明完成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同一科研积分项目不重复记分，按最高分值计。与外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申请书及项目立项文件中要明确体现我校权责利的才能算作纵向项目，否则作为横向项目计算。

附件5

**黄冈师范学院教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一、教研工作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教研工作根据性质的差异分为成果和项目两大类，其积分计入研究工作积分。量化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 **类 别** | **单 位** | **基本****分值** | **备 注** |
| --- | --- | --- | --- |
| 成果类 | 成果验收 | 国家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 分/项 | 100 |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
| 省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不含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 分/项 | 60 |
| 教学奖励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特等奖/最高奖 | 分/项 | 10000 | 重复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
| 二等奖 | 分/项 | 5000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分/项 | 2400 |
| 二等奖 | 分/项 | 1500 |
| 三等奖 | 分/项 | 600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分/项 | 100 |
| 二等奖 | 分/项 | 80 |
| 三等奖 | 分/项 | 50 |
| 项目类 | 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 分/项 | 400 |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
| 转型升级的精品开放课程 | 分/项 | 200 |
| 其他类项目 | 分/项 | 100 |
| 省级 | 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 分/项 | 80 |
| 校级 | 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分/项 | 10 |
| 项目申请 | 国家级 | 项目申报 | 分/项 | 30 |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
| 省级 | 项目申报 | 分/项 | 20 |

**二、补充说明**

1．被认定的教研工作量化的成果和项目，在纳入研究工作积分时，不再按照《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细则》重复积分。

2．教研工作量化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所有者。如果存在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积分划分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拥有人分配积分。对于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拥有者的成果和项目，原则上其积分由成果和项目所在单位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确定划分办法或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其分配办法需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3．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黄冈师范学院。

4．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积分按对应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执行。